



232712050056
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4日

正本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6C07Q



项目名称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

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No.65874CA72D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示的生态环境监测，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生物、油气回收，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- 4、如委托单位或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如仍有不满意者，可向具有仲裁的监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尚稷路

8989 号 C 座 9 楼

电话：029-81777052

邮编：710018

委托单位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			
联系人	唐姗	联系电话	18691243001	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	监测性质	企业自行监测	
样品类型	固定污染源废气	监测频次	一日三次	
样品个数	6 个	采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25 日	
收样日期	—	分析日期	2023 年 11 月 25~28 日	
监测点位	MTO 再生烟气排口 (DA013)			
监测项目	颗粒物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			
样品状态、包装及保存情况	颗粒物	固态	滤筒	常温
	非甲烷总烃	气态	气袋	常温、避光
人员	现场监测	刘胜利、马宪兵		
	实验室分析	张爱琳、井云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 HJ 732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		
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			
监测方法/依据/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			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 mg/m ³	—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HB-2-462-05 烟气预处理器 M-009 HB-2-265 真空采样箱 ZT-33D HB-2-415-0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—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	电热鼓风干燥 101-3EBS HB-2-433-03 电子天平 BT25S HB-2-090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AF/SPL HB-2-307	

监 测 结 果 及 评 价									
MTO 再生烟气排口（DA013）监测结果									
排 气 筒 高 度		100 m		净 化 装 置		—			
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平均值	
颗粒物样品编号		HJ231125281		HJ231125282		HJ231125283		—	
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		HJ231125285		HJ231125286		HJ231125287		—	
标干流量(m³/h)		44912		46394		42595		44634	
烟气流量(m³/h)		100749		102911		95817		99826	
测点管道静压（kPa）		0.04		0.04		-0.02		0.02	
测点管道动压（Pa）		172.9		180.3		156.5		169.9	
颗粒物标况体积（L）		364.8		377.4		349.2		363.8	
非甲烷总烃采样体积（L）		2.4		2.4		2.4		2.4	
非甲烷总烃采样温度(℃)		120		120		120		120	
测点烟气温度(℃)		165.0		165.4		156.5		162.3	
平均烟气流速(m/s)		18.18		18.57		17.29		18.01	
测点烟气含湿量（%）		19.1		18.1		19.3		18.8	
测点烟气含氧量（%）		5.10		5.20		5.30		5.20	
烟 道 截 面（m²）		1.5394							
颗 粒 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1.0		31.5		33.2		31.9	
	标准限值(mg/m³)	120					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39		1.46		1.41		1.42	
	标准限值（kg/h）	236							
氮 氧 化 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		3		6		5	
	标准限值(mg/m³)	240					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25		0.139		0.256		0.207	
	标准限值（kg/h）	52							

MTO 再生烟气排口 (DA013) 监测结果					
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	5	ND	4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25	0.232	6.39×10^{-2}	0.174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8	9.58	9.38	6.88
	排放速率 (kg/h)	7.55×10^{-2}	0.444	0.400	0.306
结 论		MTO 再生烟气排口 (DA013) -颗粒物、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备 注		1、监测项目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; 2、氮氧化物与一氧化碳为现场监测项目; 3、—表示无, ND 表示未检出, 浓度未检出时, 按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; 4、评价标准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, 应委托方要求, 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总烃只监测不评价; 5、当排气筒高度为 100 米时, 排放速率限值按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附录 B 外推法进行计算得出; 6、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在计量溯源有效期内 (除检定/校准外)。			

编制人: 赵新庆

复核人: 刘思贝

审核人: 陈米所

签发人: 席子印
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